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运应急发〔2023〕70号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行政许可电子证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
监管部：

为进一步推进营商环境建设，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依据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行政许可电子证照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运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电子证照使用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运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电子证照使用管理
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电子证照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电子证照的使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山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及《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C0262-2021）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应急管理局依托运城市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等行政许可事项电子证照的使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子证照，是指市应急管理局在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权范围内，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生成的具备应急管理部规定的原件形式的证照数据文件，包括固定版式、电子印章签署、证照元数据及标识，并应用密码技术保障内容的真实性 and 完整性。

第四条 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作为开展业务法定依据和归档材料。

第二章 电子证照生成

第五条 电子证照生成作为行政许可业务流程的必要环节，在业务办结时同步生成电子证照和纸质证照。

第六条 电子证照通过运城市政务服务平台完成信息采集、信息审核，按照应急管理部电子证照标准生成电子证照文件，由市应急管理局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运城市政务服务平台发布。

第七条 电子证照办理信息通过运城市政务服务平台推送到申请人注册账户，并用短信通知到申请人注册手机号码。

第八条 应急管理部对许可证证照内容和样式作出调整的，电子证照也作相应调整。

第三章 电子证照使用

第九条 电子证照跨部门、跨地区共享互认服务通过运城市政务服务平台实现。

第十条 电子证照持证主体开展业务，需要提供行政许可证照的，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提交电子证照，不需要提供纸质证照。

第十一条 电子证照的实时有效性通过运城市政务服务

平台在线查询核验，经过下载打印或其他电子格式转换的，不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视同复印件。

第十二条 电子证照使用单位、电子证照持证主体对电子证照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有异议的，可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复核申请。

第四章 电子证照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电子证照信息由运城市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管理，保障电子证照信息安全可控。

第十四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电子证照目录的管理和维护，电子证照签批和颁发，电子证照信息实时更新，以及存量纸质证照电子化等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人如有证照初领、延续、变更、注销的情形，可通过运城市政务服务平台线上方式办理，电子证照同步在运城市政务服务平台上进行签发、更新、废止。

第十六条 电子证照使用过程中，电子证照持证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监督管理部门需暂扣、撤销或吊销其行政许可证照的，应将有关执法决定通报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科，对其电子证照信息予以相应暂扣、撤销或吊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